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内蒙古政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历年经济林建设管护及抚育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C-F-250039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清单。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2、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服务地点：乌审旗无定河镇

4、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孔：15750699750

5、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满都拉：1594765350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97500.00 元（小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所用款项。

（二）付款条件：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政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810030122000000017832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responsible person of Party B.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附：服务清单

历年经济林建设管护及抚育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小班数量	项目实施任务	株数	面积(亩)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无定河镇 无定河村	10	抚育浇水、 苗木补植 补造、果树 修剪、施有 机肥。	2133 2	655	34.2	729554.4	保证成活并正常挂果
		围栏修补 更换工程	6930	米		679456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797500	

注：补植补栽成活率须达到 80%（含）以上。